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框架協議

此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以來，本集團取得進一步進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地的政府及非政府方取得潛在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 (a) 與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及麻城市運灼新能源有限公司（「運灼新能源」）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麻城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麻城市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麻城項目」）；及
- (b) 與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儀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江蘇省儀征市的揚州（儀征）汽車工業園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儀征項目」）。

麻城框架協議擬定，天合智慧能源及運灼新能源將建立一間項目公司（「麻城項目公司」）以開發麻城項目及運灼新能源將協助麻城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麻城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中部（麻城）石材將為麻城項目物色屋頂單位。

* 僅供識別

儀征框架協議擬定，本集團將建立一間項目公司（「儀征項目公司」）以開發儀征項目。該項目分期實施，一期擬建設20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公司將協助儀征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儀征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批准及物色屋頂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